附件4

大兴区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 | | |
| 2 | 严格源头管控 |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月底前，完成2021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月底前，督促各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商务局 |
| 3 | 强化规划统筹 | 严格筛查企业用地。完成2021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尽量避免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持续推进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4 |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12月31日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 鼓励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拆除腾退地块应在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使用权已收回但尚未完成调查的，应当在供地前完成。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5 |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12月31日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6 | 编制工作指南 | 编制大兴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指南。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7 | 强化种植业污染预防 |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5%。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
|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 12月31日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 —— |
|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8 | 强化养殖业污染预防 | 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 |
| 9 |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市级要求开展超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组织对复耕、复垦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10 |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果园用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 12月31日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 | | | | | |
| 11 |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 12月31日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城市管理委 |
| 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 | | | | |
| 12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力争完成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主体设备安装。 | 12月31日 | 区城市管理委  安定镇人民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 12月31日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
| 12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配合实施南宫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医废应急改造。合理调度处置设施，确保涉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
| 13 |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 配合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配合做好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对全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土壤、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村庄、工业园区土壤监测。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全区300口农田灌溉水井水质，全年各监测1次。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4 | 强化执法监管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根据市级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安排部署，于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工作。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15 |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要求在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12月31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6 | 加强培训指导 |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